

柞水县司法局文件

柞政司发〔2022〕83号

柞水县司法局 关于开展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乾佑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就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和清理内容

（一）清理范围：县政府及其部门、镇（办）政府制发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二）清理内容：

1. 调整对象已消失、工作任务已完成、适用期已过的；
2. 与证明事项保留或者精简审批事项不一致的；
3. 与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精神不相适应的；

4. 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束缚民营企业发展、有违内外资一视同仁的；
5. 与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不符的；
6. 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定、制约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
7.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定行政裁决事项的；
8. 不符合基层实际和发展需要的；
9. 不符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政策的；
10. 与现行《行政处罚法》规定相违背的；
11. 存在其他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或者与相关政策要求不符，以及规章或者文件之间不协调和相冲突情形的。

二、清理标准

对纳入清理范围的规范性文件，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清理：

（一）宣布失效：制定依据已宣布失效，或者调整对象已消失、工作任务已完成、适用期已过，不再继续施行的，宣布失效。

（二）废止：制定依据已废止，且不再出台新规定的；已被新规定涵盖或者替代的。

（三）修改：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与相关政策要求不符的；与改革精神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与其他规定存在不协调、不衔接、不一致情形的。

不存在上述情形的规范性文件，在清理时予以保留。

三、清理职责

各镇办、各部门请参照我县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统计目录（附件1），查找本单位现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分级负责”和“谁起草、谁清理”的原则实施清理，于10月21日前报送县司法局法制股。

（一）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县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清理范围和-content要求，对本部门起草的以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提出清理意见，填写清理意见表（附件2）。

（二）各部门、各镇（办）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各镇（办）、各部门按照清理范围和-content要求，自行开展本单位存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填写清理结果统计表（附件3）。

四、清理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次清理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执行、谁负责”的要求组织实施。各镇（办）、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落实专人负责，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工作，高质量完成清理工作任务。

（二）做好沟通衔接。县司法局要加强对清理工作的督促指导，统筹推进清理工作。各镇（办）、各部门要主动与县司法局进行对接，及时研究解决清理工作中的问题，及时上报清理结果，按时完成清理任务，并在政府和部门网站进行公示。

（三）确保清理实效。本次清理坚持应清尽清，凡宣布失效、废止的文件，立即执行，不得拖延；凡列入修改的，

应在失效前一个月前完成相关工作。

联系电话：4326750

传 真：4327812

- 附件：1. 柞水县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统计目录；
2. 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表；
3. 部门、镇（办）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统计表。



柞水县司法局

2022年10月18日